



#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
Ethnic and Religious Affairs Commission of Guangdong Province

- 首页
- 动态要闻
- 政务公开
- 政务服务
- 政民互动
- 专题荟萃

首页 > 政民互动 > 问答知识库

## 宗教院校的资金是否可以存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？

时间：2020-08-12 09:47 资料来源： 本网

打印 【字号：小 中 大】

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：“宗教团体、宗教院校、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，申请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，不得将宗教团体、宗教院校、宗教活动场所资金存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。

经批准设立，正在筹备尚未取得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的宗教活动场所，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开立临时机构临时存款账户。

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组织对宗教团体、宗教院校、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、资产检查和审计。”

国家部委网站

省政府及省直单位网站

各省民族宗教部门网站

各市民族宗教部门网站

其他网站



### 地址

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米市路58号

### 联系我们

邮箱：mzw@gd.gov.cn 邮编：510180 电话：+86 020 83183721 传真：020-83335656